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单位：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中标单位：南京珏润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甲方（招标单位）：苏州市畜牧兽医站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西塘北巷 5 号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0512-65851358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珏润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 120 号总部经济园 8 楼-808

联系人：周雄兵

联系电话：17302526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ZYTD-G2026-0030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3 乙方在投标前，熟悉现场，并确认工程结构及相关尺寸与所投标设备相匹配（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参数仅供参考）。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安装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

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中完成备案。

十、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附则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229800.0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原厂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 1 年内付清。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付款形式：数字人民币。

乙方账户名称：南京珏润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102038368140049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以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核心产品原厂质保期不得低于_3_年，其他产品原厂质保期不得低于_1_年；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45_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11-2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11-26

附件：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全自动布鲁氏杆菌病检测工作站	西安天隆	RBT 320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45 天	1 台	240000	240000
2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西安天隆	PANA 9600S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45 天	1 台	650000	650000
3	荧光定量 PCR 仪	西安天隆	Gentier 96R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45 天	1 台	120000	120000
4	超声波清洗器	宁波新芝	SB-4030TD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5 天	1 台	20000	20000
5	洗板机	深圳汇松	PW-960plus	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45 天	1 台	45000	45000
6	医用冷藏冰箱	中科美菱	YC-1056L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45 天	2 台	22000	44000
7	医用冷冻冰箱	中科美菱	DW-YL45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45 天	2 台	18000	36000
8	高压灭菌器	施都凯	IMJ-29A	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5 天	1 台	22000	22000
9	单道移液器	普兰德	VITLAB 单道	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湖州	45 天	1 套	7800	7800
10	多道移液器	普兰德	VITLAB 8 道	普兰德（湖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湖州	45 天	3 套	15000	45000
总价：人民币 1229800.00 元，本国产品占比 100%									